第 39 号：关于全面规范电瓶车（含老年代步车）使用的建议（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关于全面规范电瓶车（含老年代步车）使用的建议
第 39 号（监察和司法类 10 号）

裕安代表团：崔仲琼代表

电瓶车，包括老年代步车，作为我国城市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使用问题已引起广泛关注。当前，电瓶车使用所引发的城市交通拥堵、车主出行安全、小区居民居住安全担忧等问题日益严重。为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需要进一步规范电瓶车的使用。

为加强六安市电动车交通管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六安市在 2021 年启动电动车登记上牌及临时通行标识核发工作。近三年来，电瓶车使用过程中仍然存在诸多问题，如私拉乱扯充电线、居民楼内充电等，这些问题严重威胁着居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此外，老年代步车驾驶者普遍存在道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意识淡薄的现象，这也是我们需要关注和解决的问题。

建议：

1、完善电瓶车充电设施和停放场所

各小区应建立完善的电瓶车充电设施和停放场所，严禁居民私拉乱扯电线充电，严禁电瓶车入户充电。这样可以有效解决电瓶车充电安全隐患，保障居民财产安全。

2、加强老年代步车管理

只要达到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标准，老年代步车也属于机动车。（1）若老年代步车走机动车道，应出台类似“考驾照”的政策，让驾驶员学习基本的道路知识和法律法规。实施与汽车一样的年审和扣分制度，以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遵章守法意识。（2）若老年代步车不走机动车道，应挂牌，限制其在允许的范围内行驶。有辅道的，老年代步车需在辅道内靠右侧通行；无辅道的，在机动车道靠右侧通行。同时实施年审和罚款制度，以规范老年代步车的行驶行为。

3、加大宣传力度

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对电瓶车（含老年代步车）使用规范的宣传，提高广大车主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遵章守法意识。同时，加强对充电设施、停放场所的推广，引导居民安全、规范地使用电瓶车。

通过完善电瓶车充电设施、加强老年代步车管理、加大宣传力度等措施，我们可以进一步规范电瓶车（含老年代步车）的使用，缓解城市交通拥堵，保障广大车主和居民的出行安全。这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的工作，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共同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